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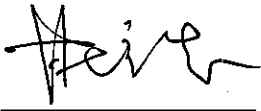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选举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选举已经征得其本人同意；在对其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候选人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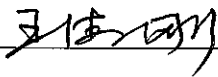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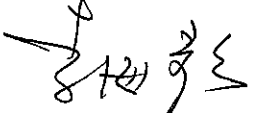
谢 明

李海歌

2020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0年11月13日